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895號

原告 涂宏森

訴訟代理人 涂宛吟

被告 王志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致人重傷案件（112年度交簡字第146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43號），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49萬4,713元及自112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49萬4,713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0年10月15日5時2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由西向東方向行駛，行經○○○路與○○○路口時，欲右轉○○○路行駛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

01 注意及此，逕自右轉，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
02 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自上開路口西側待轉區沿○○
03 ○路由西向東方向行駛，欲直行通過，因閃避不及，2車發
04 生碰撞，原告當場人車倒地（下稱系爭交通事故），受有頭
05 部外傷併硬腦膜下出血、左側第5至第9肋骨骨折合併肺挫傷
06 及血胸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
07 求被告賠償醫藥費25萬元、看護費10萬元、就醫交通費4萬
08 元、額外增加生活支出100萬元、機車維修費1萬元、非財產
09 上損害60萬元，共計200萬元，扣除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
10 險金140萬元，故請求金額為60萬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
11 原告6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12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13 三、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。

14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5 (一)原告就其主張之系爭交通事故發生、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，
16 已提出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、計程車乘車證明為證
17 （見本院卷第23至115頁），經核相符，而被告未出庭，亦
18 未以書狀加以爭執，且核與刑事判決之認定相符（見本院卷
19 第11至14頁）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0 (二)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
21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；汽
22 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
23 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侵害他人之
24 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
25 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
26 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
27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
28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
29 段、第191-2條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
30 有明文。而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，被告駕駛汽車行駛至交岔
31 路口，其轉彎車應讓原告之直行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
01 第10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甚明，當時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
02 被告竟貿然駕車違規右轉，與原告所騎乘之系爭機車發生碰
03 撞，則被告對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，自有過失。又原告所受
04 之系爭傷害，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。被告
05 自應就原告因傷所致之損害依上開規定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06 (三)就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傷所致之損害敘述如下：

- 07 1.原告就其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系爭傷害，受有支出醫藥
08 費25萬元、看護費10萬元、就醫交通費4萬元、額外增加生
09 活支出100萬元，合計139萬元之事實，已提出各類收據、裝
10 修之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115頁、第189至225頁、第2
11 81至295頁），且被告未出庭，亦未以書狀加以爭執，當堪
12 信為真實。
- 13 2.原告就其主張系爭機車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損壞，支出機車
14 維修費1萬元之事實，已提出估價單1份為證，總計1萬8,850
15 元，均屬零件（見本院卷第163頁），而系爭機車為97年4月
16 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37頁），至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，已逾
17 耐用年限，僅剩殘值，則原告可請求被告賠償之機車維修費
18 為4,713元（ $18,850 \times 1/4 = 4,713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- 19 3.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系爭傷害，精神上當受有莫大之痛
20 苦，而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。審酌原告陳明之智識
21 程度、工作、收入等（見本院卷第157頁），復經調取兩造
22 財產所得資料（見本院卷尾證物袋），參酌兩造收入、財產
23 狀況，及原告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，本院認原告得向被告請
24 求之非財產上損害，以認定50萬元為適當。

2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訴於49萬4,713元（ $1,390,000 + 4,713 + 5$
26 $00,000 - 1,400,000 = 494,713$ ），及自刑事附帶民訴訟起訴
27 狀送達翌日（即112年10月28日，見112年度交簡附民卷第7
28 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法定遲延
29 利息之範圍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，
30 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又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
31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

01 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02 再者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
03 據，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
04 明。

05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
06 文（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
07 項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5 書 記 官 武凱葳